伊汤环审〔2025〕8号

关于汤旺县城市燃气供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伊汤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汤旺县城市燃气供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春市汤旺县伊汤加气站西侧，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LNG地上气化站一座，设置2台50m3的地上立式低温LNG储罐，LNG储存规模为100m3，气化能力为2500m3/h。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汽车尾气，以及施工引起的粉尘和土料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等。企业需要加强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材料堆放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堆放。施工期间需强化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施工时间，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高空放散过程、卸车过程、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产生的少量甲烷、烃类和天然气调压计量后进行加臭产生的臭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浓度。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自然蒸干，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芯、废胶垫、废阀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1. 环境风险。

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加强现场监管与巡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避免和减轻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